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將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股²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而倘並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交大會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